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1、2021年4月2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、2021年11月24日-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，公司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公司因上述事项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13.3条（二）（四）项的相关规定，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的规定，涉及“其他警示的情形”已全部消除

1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

制的有效性，认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2023 年 4 月 23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3）第 020005 号）。2023 年 7 月 12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20101 号）。

2、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

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解除冻结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该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，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且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修订）的相关规定自查，公司不存在第 9.8.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已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修订）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
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